ICS 13.340.01

C 73

备案号：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XXXX—XXXX

|  |
| --- |
|  |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16596_WPSOffice_Level1)

[1 范围 1](#_Toc24302_WPSOffice_Level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4302_WPSOffice_Level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973_WPSOffice_Level1)

[4 总体要求 1](#_Toc6789_WPSOffice_Level1)

[5 安全使用要求 1](#_Toc13906_WPSOffice_Level1)

[5.1 危害辨识与评估 1](#_Toc12022_WPSOffice_Level2)

[5.2 配备选择 2](#_Toc24302_WPSOffice_Level2)

[5.3 性能状态 2](#_Toc16973_WPSOffice_Level2)

[5.4 使用方法 2](#_Toc6789_WPSOffice_Level2)

[6 过程管理要求 2](#_Toc13906_WPSOffice_Level1)

[6.1基本要求](#_Toc13906_WPSOffice_Level2) 2

[6.2 采购 3](#_Toc24302_WPSOffice_Level2)

[6.3 发放 3](#_Toc16973_WPSOffice_Level2)

[6.4 培训 3](#_Toc6789_WPSOffice_Level2)

[6.5 使用](#_Toc13906_WPSOffice_Level2) 4

[6.6 报废 4](#_Toc13118_WPSOffice_Level2)

[附录A（资料性）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防护性能、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标准](#_Toc13118_WPSOffice_Level1) 5

[附录B（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编号方式 3](#_Toc29065_WPSOffice_Level1)1

[附录C（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台账](#_Toc29065_WPSOffice_Level1) 32

[附录D（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检查记录表](#_Toc2557_WPSOffice_Level1) 33

[附录E（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定期检验记录表](#_Toc8589_WPSOffice_Level1) 34

[参考文献](#_Toc27567_WPSOffice_Level1) 3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国汉君、唐珂、宫国卓等。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安全使用要求，及采购、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过程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安全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体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PPE

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各种防护品的总称。

[来源：GB 39800.1—2020,2.1]

1. 总体要求
   1. 用人单位PPE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未按规定配备使用PPE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用人单位PPE的安全使用至少应满足配备选择、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等三方面要求。
   4. 用人单位PPE的过程管理至少包括采购、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环节。
   5. 用人单位应依据本文件，结合单位具体实际，编制PPE安全管理制度或企业标准。
   6. 用人单位应保障用于PPE配备、相关培训及使用管理等所需经费与资源。
   7. 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PPE管理人员。
2. 安全使用要求

5.1 危害辨识与评估

* + 1. 用人单位应采用正确方法，开展全面系统的危害因素辨识和危害风险评估。主要包括：

1. 以生产作业场所为对象，依据GB 39800.1-2020第4.2.1条规定，辨识与评估由于作业环境而导致现场人员面临的安全健康风险；
2. 以个体防护装备为对象，辨识与评估由于PPE配备不合理、性能状态不良、使用不当而导致的危害因素。
   * 1. 基于辨识与评估，建立PPE配备选择、性能状态、使用方法要求。
   1. 配备选择
      1. 各行业PPE的配备应符合GB 39800系列标准规定，满足适应、适合、舒适、兼容等有效防护要求。
      2. 基于对作业岗位场所危害因素辨识和危害风险评估，按照GB 39800.1-2020第3条规定，正确选择PPE配备。
      3. 用人单位应建立作业岗位PPE配备清单。
   2. 性能状态

5.3.1 用人单位应建立PPE性能状态要求，常用的PPE性能状态要求参见附录A。

5.3.2 用人单位建立的PPE性能状态要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标识规范、齐全、清晰；
2. 外观完好，无可见的材料和制造缺陷；
3. 部件完整，无破损，组件齐全，无缺失；
4. 功能完好，保护装置有效；
5. 产品在有效期内。
   1. 使用方法

5.4.1用人单位应结合PPE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建立PPE使用方法要求，常用的PPE使用方法要求参见附录A。

5.4.2 用人单位建立的PPE使用方法要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穿戴使用方式正确；
2. 进行使用前的检查确认；
3. 明确穿戴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
4. 规范使用后的存放保管。
5. 过程管理要求

6.1 基本要求

* + 1. 用人单位应明确采购、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管理环节要求，建立管理程序与表单。
    2. 用人单位应针对各管理环节，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人员职责。
  1. 采购
     1. 应按GB 39800.1—2020配备要求，采购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PPE。
     2. 用人单位应建立计划、采购、入库、检查等工作的管理程序，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3. 用人单位应根据作业岗位PPE配备清单，提出使用需求。
     4. 根据具体PPE使用需求，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包括装备名称、型号、数量等。
     5. 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合格的PPE。
     6. PPE入库应履行检查验收手续，并确保：

1. 性能状态符合本文件第5.3条规定；
2. 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资料齐全；
3. 有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且在产品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报告，必要时抽样检验。
   * 1. 入库PPE应统一编号，编号方式可参照附录B。
     2. 建立入库PPE管理台帐，应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台账信息表可参照附录C。
     3. 入库的PPE应由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记录，检查记录表可参照附录D；对于国家规定应进行定期强检的PPE，应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和记录，定期检验记录表可参照附录E。
     4. 库房存放保管要求应符合：
4. 库房温度、湿度、通风等因素满足PPE存放条件；
5. 存放位置处设有标志与编号。
   1. 发放
      1. 用人单位应建立PPE发放管理制度程序。
      2. 针对具体作业，应根据作业岗位PPE配备清单要求选用PPE，经现场负责人确认批准后，履行PPE领用出库及交回入库手续，填写领用记录。
      3. 发放时，发放人员和使用人员共同检查确认：
6. PPE产品性能状态应符合本文件第5.3条规定；
7. 选用PPE与使用人具有良好适合（配）性，满足作业防护需求。
   1. 培训
      1. 用人单位应建立PPE使用培训管理制度程序。
      2. 作业人员应经过上岗前PPE使用培训，正确掌握PPE安全使用要求和管理规定，未通过培训及考核者不得上岗作业。
      3. 应制定PPE使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等，培训计划应满足：
8. 培训内容符合GB 39800.1-2020第5.4.2条规定，至少包括工作中存在的危害种类、防护要求、控制措施以及PPE的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要求；
9. 培训范围覆盖用人单位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新入职、转岗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以及其他外来人员;
10. 当PPE变化，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安排培训。
    * 1. 应由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培训。
      2. 培训后，应针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3. 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建立培训档案。
    1. 使用
       1. 使用要求：
11. 作业前检查，确认PPE符合5.3要求，与使用人员适合（配），并满足作业防护要求；
12. 按照本文件5.4的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PPE；
13.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危害因素变化，现有PPE不能满足作业安全要求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更换、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PPE，经负责人确认、批准后，方可继续作业；
14. 做好装备日常维护，需由专人负责的，负责人应经过培训，胜任工作。
15. 严禁使用不合格PPE；当发现PPE不符合要求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 1. 使用后要求：
16. 妥善保管，做好使用、检查、维护及交还等工作记录；
17. 检查PPE状态，确保性能状态满足要求，可持续使用；
18. 对于反复轮流使用的PPE，应及时交还并放回指定存放点；
19. 根据规定需要，应及时清洗消毒。
    * 1. 用人单位应建立监管制度，做好现场监督检查。
    1. 报废
       1. PPE判废和更换应符合GB 39800.1-2020第5.3条规定。
       2. 用人单位应建立报废审批制度程序。
       3. 应定期对PPE进行检查，必要时，应送至专业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
       4. 应及时对出现问题的PPE予以维修、报废或更换，并做好记录。
       5. 判废的PPE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20. （资料性）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防护性能、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标准

| **序号** | **个体防护装备的类别** | **产品标准号** | **防护性能** | **性能状态** | **使用方法**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帽 | GB 2811 | 安全帽按防护性能分为普通型（P）和特殊型（T），普通型安全帽对使用者头部受坠落物或小型飞溅物体等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伤害起防护作用。特殊型安全帽是除具备普通型安全帽防护性能外，还具有阻燃、侧向刚性、耐低温、耐极高温、电绝缘、防静电、耐熔融金属飞溅等一项或多项特殊性能 | 1.标识齐全、清晰，包括制造厂名、生产日期、产品名称、产品的分类标记、产品的强制报废期限等； 2.安全帽应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 3.外观无缺陷，各部件应完好、无异常，安装应牢固，无松脱、滑落现象； 4.帽壳表面无裂纹、无灼伤、无冲击痕迹，帽衬与帽壳连接牢固，帽箍调节器开闭灵活，卡位牢固； 5.帽壳与帽衬顶部缓冲空间在20-50mm | 1.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普通型安全帽； 2.在可能存在短暂接触火焰、短时局部接触高温物体或暴露于高温场所时，应佩戴具有阻燃性能的安全帽；在可能发生侧向挤压,包括可能发生塌方、滑坡的场所,存在可预见的翻倒物体,可能发生速度较低的冲撞场所时，应佩戴具有侧向刚性的安全帽；在对静电高度敏感、可能发生引爆燃或需要本质安全时，应佩戴具有防静电性能的安全帽；在可能接触400V以下三相交流电时，应佩戴具有电绝缘性能的安全帽；在作业环境中需要保温且环境温度不低于-20°C的低温作业工作场所时，应佩戴具有防寒功能或与佩戴的其他防寒装配不发生冲突的安全帽； 3.当作业环境可能发生淋水、飞溅渣屑以及阳光、强光直射眼部等情况时，应选用大沿、大舌安全帽。当作业环境为狭窄场地时,应选用小沿安全帽； 4.当进行焊接作业且应佩戴安全帽时，可选用符合 GB/T3609.1要求的焊接工防护面罩与安全帽进行组合，或者选用焊接工防护面罩和安全帽一体式的防护具； 5.作业人员选用的安全帽应与所佩戴的护听器适配无冲突，佩戴带有护听器的安全帽应符合 GB/T23466的相关规定；  6.作业人员所选用的安全帽应与所佩戴的个人用眼护具适配无冲突，佩戴与安全帽组合的面罩时应符合 GB14866的相关规定； 7.将帽衬衬带位置调节好并系牢； 8.使用前应根据佩戴者头型将帽箍调至适当位置，避免过松或过紧； 9.使用时应戴正、戴牢，锁紧帽箍，配有下颏带的安全帽应系紧下颏带，确保在使用中不发生意外脱落； 10.使用时辫子和长发必须盘在安全帽内； 11.严禁在安全帽上打孔、刻划、钻钉； 12.不得在安全帽上涂敷油漆、涂料、汽油、溶剂等； 13.不得随意拆卸安全帽或添加附件； 14.不得随意碰撞挤压或将安全帽用做除佩戴以外的其他用途。例如:坐压、砸坚硬物体等； 15.对热塑材料制作的安全帽,不得用热水浸泡及放在暖气片、火炉上烘烤； 16.受过强冲击的安全帽，即使没有明显损坏也不得继续使用 |
| 2 | 防静电工作帽 | GB/T 31421 | 防止帽体上的静电荷积聚 | 1.标识齐全、清晰，包括制造厂名、生产日期、产品名称、商标（如有）、尺寸代码、使用期限、执行标准号等； 2.外观无破损或其他影响防静电性能的缺陷； 3.各部位无明显油污、拆痕、残疵、毛漏； 4.松紧带松紧适度，包带严紧； 5.如有透气孔，应为线锁孔。 | 1.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佩戴防静电工作帽，应与符合GB 12014规定的防静电服及相关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套使用； 2.应在进入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前戴上防静电工作帽，禁止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戴上或摘下； 3.防静电工作帽不应带有金属附件，如必须使用，则金属附件不应直接外露 |
| 3 | 焊接工防护面罩 | GB/T 3609.1  GB/T 3609.2 | 保护佩戴者免受由焊接或其他相关作业所产生的有害光辐射及其他特殊危害 | 1.标识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标准、制造厂名、生产日期等； 2.焊接面罩观察窗、滤光片、保护片结合处严密，固定良好； 3.面罩表面光洁，无起层、气泡及透光缺陷； 4.铆钉及其他部件牢固，无松动和脱落； 5.滤光片距边缘5mm以内范围应平滑，着色均匀,无划痕、条纹、气泡、霉斑、橘皮、霍光、异物或有损光学性能的其他缺陷； 6.面罩佩戴舒适，无不适感，金属部件不与面部接触； 7.头戴式面罩掀起部件必须灵活可靠； 8.有头箍的焊接工防护面罩，头箍应能调节 | 1.应根据作业性质和场合选择相应的焊接防护具； 2.应按焊接滤光片的遮光号使用； 3.佩戴前用干净的布擦拭镜片以保证足够的透光度； 4.有碍视觉时应及时更换新的保护片 |
| 4 | 焊接工防护眼罩 | GB/T 3609.1  GB/T 3609.2 | 保护佩戴者免受由焊接或其他相关作业所产生的有害光辐射及其他特殊危害 | 1.标识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标准、制造厂名、生产日期等； 2.表面光洁，无毛刺,无锐角或可能引起眼面部不适应感的其他缺陷； 3.可调部件应灵活可靠； 4.滤光片距边缘5mm以内范围应平滑，着色均匀,无划痕、条纹、气泡、霉斑、橘皮、霍光、异物或有损光学性能的其他缺陷； 5.有头箍的焊接工防护眼罩，头箍应能调节 | 1.应根据作业性质和场合选择相应的焊接防护具； 2.应按焊接滤光片的遮光号使用； 3.佩戴前用干净的布擦拭镜片以保证足够的透光度； 4.防护眼罩的宽窄和大小应适合佩戴者； 5.有碍视觉时应及时更换新的滤光片 |
| 5 | 焊接工防护眼镜 | GB/T 3609.1  GB/T 3609.2 | 保护佩戴者免受由焊接或其他相关作业所产生的有害光辐射及其他特殊危害 | 1.标识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标准、制造厂名、生产日期等； 2.表面光洁，无毛刺,无锐角或可能引起眼面部不适应感的其他缺陷； 3.可调部件应灵活可靠； 4.滤光片距边缘5mm以内范围应平滑，着色均匀,无划痕、条纹、气泡、霉斑、橘皮、霍光、异物或有损光学性能的其他缺陷 | 1.应根据作业性质和场合选择相应的焊接防护具； 2.应按焊接滤光片的遮光号使用； 3.佩戴前用干净的布擦拭镜片以保证足够的透光度； 4.防护眼镜的宽窄和大小应适合佩戴者； 5.戴好防护眼镜后应收紧防护眼镜镜腿； 6.有碍视觉时应及时更换新的滤光片 |
| 6 | 激光防护镜 | GB 30863 | 用于防意外激光辐射，衰减或吸收意外激光辐射能量 | 1.标识齐全、清晰，包括滤光片防护波长或波长范围、测试条件、防护等级、制造商标识、生产日期等； 2.部件配合牢固，无松动现象，金属部件不与面部接触； 3.可调部件灵活可靠； 4.防护镜框架、滤光片无破损、变形； 5.在距滤光片边缘5mm以内的区域里，滤光片不应有任何影响其使用的材料缺陷或表面缺陷。例如：气泡、划伤、杂质、暗点、磨具痕迹、划痕或其他源于生产加工过程的缺陷； 6.滤光片的任何区域不应有孔 | 1.应根据工作环境选择相应防护等级的激光防护镜； 2.佩戴激光防护镜也不应直视激光源 |
| 7 | 强光源（非激光）防护镜 | GB/T 38696.1 | 用于辐射波长介于250nm～3000nm之间强光源（非激光）的防护 | 1.标识齐全、清晰，包括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制造商标识、分类标识、瞳距（PD）或瞳距范围等； 2.与佩戴者接触或可能接触的任何部分不应存在锐边、粗糙、突起或诸如此类可能给佩戴者造成伤害的缺陷； 3.防护镜框架、滤光片无破损、变形； 4.滤光片距边缘5mm以内且在参考点周围30mm直径范围内应无有损视力的材料或加工缺陷，例如：气泡、划痕、夹杂物、暗色点状物、凹痕、模痕、切痕、修补、斑点、珠状物、水斑点、麻点、气体杂质、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者凹凸 | 1.应根据工作环境选择不同类型的防护镜； 2.使用前应用其他亮光试验，确保光辐射不从框架边缘漏射； 3.使用期间防护镜最大温度升高不宜超过5℃ |
| 8 |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包括眼镜、眼罩、面罩） | GB 32166.1 | 防护不同程度的强烈冲击、光辐射、热、火焰、液滴、飞溅物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眼面部伤害风险 | 1.标识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号、功能标识、制造厂商、生产日期等； 2.头带应可调节或可自行调节； 3.镜片外框或镜架、镜片无破裂、变形； 4.镜片表面不应存在任何可能损害视力的表面缺陷，例如：气泡、划痕、杂质、暗点、蚀损斑、霉斑、凹痕、修补斑、斑点、水泡、水渍、蚀孔、气体杂质、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波纹等 | 1.在有铁屑、灰沙、粉尘、碎石等飞溅危害的场所，应佩戴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2.在有高速粒子危害的场所应选择佩戴有侧面防护的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3.观察锅炉燃烧、敲焊渣或除渣工作时应佩戴防护眼罩或面罩； 4.在有酸、碱或其他化学溶液对眼睛造成危害的场所，应佩戴防护眼镜； 5. 眼部护具的宽窄和大小应适合佩戴者脸型，佩戴后稳固，在做弯腰、低头等与工作相关动作时不会脱落 |
| 9 | 护听器（包括耳塞、耳罩） | GB/T 31422  GB/T 23466 | 防护暴露在强噪声环境中工作人员的听力免受损伤 | 1.标识齐全、清晰，包括标准编号、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商标或其他识别信息、生产日期、型号和号型、生产地址； 2.免保养泡沫型耳塞的包装袋密封良好，无破损； 3.耳塞材质柔软，无破损、裂纹、脏污； 4.耳塞连接绳无脱落； 5.耳罩应表面光滑、无尖锐边缘； 6.耳罩各部件无变形、破损、断裂和裂缝 | 1.当暴露于80dB≤LEX,8h＜85dB的工作场所时，应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护听器； 2.当暴露于LEX,8h≥85dB的工作场所时，必须全程正确佩戴护听器；暴露于LEX,8h≥100dB时，应同时佩戴耳塞和耳罩； 3.耳罩应松紧适中，无明显不适感，不易脱落； 4.耳塞和耳罩交替使用，可以减少佩戴同一护听器的不适感； 5.高温高湿环境中宜使用耳塞；狭窄有限空间里，宜选择体积小、无突出结构的护听器；短周期重复的噪声暴露环境中，宜选择佩戴摘取方便的耳罩或半插入式耳塞；工作中需要进行语言交流或接收外界声音信号时，宜选择各频率声衰减性能比较均衡的护听器；佩戴者留有长发或耳廓特别大，或头部尺寸过大或过小不宜佩戴耳罩时，宜使用耳塞；佩戴者如需同时使用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装备时，宜选择便于佩戴和摘取、不与其他防护装备相互干扰的护听器； 6.离开噪声环境应摘掉护听器，防止过度保护，导致难以接受到必要的声音信号； 7.存在挂钩、卷绕危险时，禁止使用连接绳的耳塞 |
| 10 | 长管呼吸器（自吸式长管呼吸器、连续供气式长管呼吸器和按需供气式长管呼吸器） | GB 6220 | 使佩戴者的呼吸器官与周围空气隔绝，并通过长管输送清洁空气供呼吸的防护用品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使用标准号、制造商标识、型号等； 2.长管呼吸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面罩和呼吸导管、送气管无裂纹、磨损、漏气、扭曲； 4.所有塑性部件无裂纹或老化现象； 5.供气阀、流量控制阀和阀座无变形、裂纹和磨损，开启和闭合灵敏有效； 6.头带可调，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 | 1.自吸式长管呼吸器不得应用于IDLH环境； 2.如果有害环境性质未知，应作为IDLH环境；如果环境缺氧，或无法确定是否缺氧，应作为IDLH环境；如果空气污染物浓度未知、达到或超过IDLH浓度，应作为IDLH环境； 3.作业地点应与气源之间的距离适宜，空气导管对现场其他作业人员无妨碍，并做好防止供气管路被损坏或被切断的措施；  4.自吸式长管的送气管长度不应大于10m，且不得有接头；其它长管呼吸器的送气管总长度不应大于80m, 送气管的接头不得超过3处； 5.使用前检查供气管接头不能与作业场所其它气体导管接头通用；  6.每根送气管只能为一个面罩或头罩供气； 7.自吸式长管呼吸器的进气端应安装防止异物进入的低阻空气过滤器； 8.呼吸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31975-2015要求； 9.不得使用纯氧或富氧空气； 10.使用前检查面罩是否漏气、呼吸阀是否正常； 11.佩戴时调节好肩带、腰带； 12.不得将空气过滤器安装在腰带（固定带）或面罩上； 13.使用前检查供气系统的气量满足使用者需求； 14.在使用过程中，感到异味、咳嗽、刺激、恶心等不适症状、感觉气量供给不足、呼吸不畅、或出现其它不适情况，应立即撤出现场 |
| 11 |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 GB 30864 | 靠电动风机提供气流克服部件阻力的过滤式呼吸器，用于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对呼吸系统的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使用标准号、制造商标识、型号等； 2.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风机、过滤元件等固定牢固无松动； 4.面罩和呼吸导管无裂纹、磨损、漏气、扭曲； 5.所有塑性部件无裂纹或老化现象； 6.呼气阀和阀座无变形、裂纹和磨损，开启和闭合灵敏有效； 7.过滤元件无明显变形和坏损； 8.头带可调，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 | 1.根据作业环境不同有害气体选用过滤元件； 2.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不得应用于IDLH环境和燃烧或爆炸环境； 3.如果有害环境性质未知，应作为IDLH环境；如果环境缺氧，或无法确定是否缺氧，应作为IDLH环境；如果空气污染物浓度未知、达到或超过IDLH浓度，应作为IDLH环境；  4.使用前检查面罩是否漏气、呼吸阀是否正常； 5.佩戴时调节好肩带、腰带； 6.使用前检查供气系统的气量满足使用者需求； 7.如带有警示装置的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出现报警信息，应根据警示状态所代表的含义进行相应的处理； 8.在使用过程中，感到异味、咳嗽、刺激、恶心等不适症状、感觉气量供给不足、呼吸不畅、或出现其它不适情况，应立即撤出现场 |
| 12 |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 GB 23394 | 利用面罩使佩带人员的呼吸器官与外界有害环境空气隔离，依靠呼吸器本身携带的压缩氧气或压缩氧-氮混合气作为呼吸气源，将人体呼出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吸收、补充氧气后再供人员呼吸，形成完整的呼吸循环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使用标准编号、生产日期（或编号）和批号、氧气呼吸器类别、额定使用时间和气瓶类别等； 2.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2.面罩和呼吸导管无裂纹、磨损、漏气、扭曲； 3.所有塑性部件无裂纹或老化现象； 4.吸气阀、呼吸阀和阀座无变形、裂纹和磨损，开启和闭合灵敏有效； 5.背具完好，背带、腰带等有缝合线的地方无开线等情况； 6.头带可调，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 | 1.使用前检查面罩是否漏气、呼吸阀、排气阀是否正常； 2.使用前检查氧气瓶压力应保持在980N/cm2以上； 3.清净罐内装填的氢氧化钙吸收剂应为粉红色圆柱状颗粒； 4.佩戴时调节好肩带、腰带； 5.使用过程中，氧气压力降至245～296N/cm2时，应及时撤出现场； 6.在使用过程中，感到异味、咳嗽、刺激、恶心等不适症状、感觉气量供给不足、呼吸不畅、或出现其它不适情况，应立即撤出现场 |
| 13 |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 GB/T 38228 | 将人的呼吸器官与大气环境隔绝，采用化学生氧剂或压缩氧气为供气源，并将呼出的二氧化碳吸收，形成一个完整呼吸循环，供佩戴者在缺氧或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下用于逃生使用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名称、使用标准编号、呼吸器类别、级别等； 2.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面罩和呼吸导管无裂纹、磨损、漏气、扭曲； 4.所有塑性部件无裂纹或老化现象； 5.吸气阀、呼气阀和阀座无变形、裂纹和磨损，开启和闭合灵敏有效； 6.整装待用的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1mm内压力下降不应超过100Pa； 7.背具完好，背带、腰带等有缝合线的地方无开线等情况； 8.头带可调，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 | 1.严禁使用使用逃生型呼吸防护装备进入有害环境，只允许从中离开； 2.使用前检查面罩是否漏气、呼吸阀、排气阀是否正常； 3.清净罐内装填的氢氧化钙吸收剂应为粉红色圆柱状颗粒； 4.佩戴时调节好肩带、腰带 |
| 14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 GB/T 16556 | 利用面罩与佩带人员面部周边密合，使人员呼吸器官、眼睛和面部与外界染毒空气或缺氧环境完全隔离，自带压缩空气源供给人员呼吸所用的洁净空气，呼出的气体直接排入大气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名称、使用标准编号、空气呼吸器类别、气瓶类别、额定贮气量等； 2.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面罩和呼吸导管无裂纹、磨损、漏气、扭曲； 4.所有塑性部件无裂纹或老化现象； 5.供气阀和阀座无变形、裂纹和磨损，开启和闭合灵敏有效； 6.背具完好，背带、腰带等有缝合线的地方无开线等情况； 7.头带可调，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 8.当气瓶内压力下降至(5.5±0.5)MPa，或当气瓶中剩余气体至少为200L时，警报器应启动报警 | 1.使用前检查面罩是否漏气、呼吸阀是否正常，戴上面罩堵住接口吸气并保持5s，无漏气现象； 2.使用前检查气瓶压力和气路密闭性，压力不足，密闭不严的禁止使用； 3.气路密封性检查合格，打开气瓶阀（不连接供气阀），当压力表指针显示压力后关闭气瓶阀，压力表的读数在1分钟时间内下降≤2MPa； 4.佩戴时调节好肩带、腰带； 5.气瓶低压报警时，应及时撤出现场； 6.在使用过程中，感到异味、咳嗽、刺激、恶心等不适症状、感觉气量供给不足、呼吸不畅、或出现其它不适情况，应立即撤出现场 |
| 15 |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 GB 38451 | 具有自带的压缩空气源，能供给人员呼吸所用的洁净空气，呼出的气体直接排入大气，用于逃生的一种呼吸器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名称、使用标准编号、面罩类型、气瓶类别、额定防护时间等； 2.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面罩和呼吸导管无裂纹、磨损、漏气、扭曲； 4.所有塑性部件无裂纹或老化现象； 5.供气阀和阀座无变形、裂纹和磨损，开启和闭合灵敏有效； 6.背具完好，背带、腰带等有缝合线的地方无开线等情况； 7.头带可调，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 | 1.严禁使用使用逃生型呼吸防护装备进入有害环境，只允许从中离开； 2.使用前检查面罩是否漏气、呼吸阀是否正常； 3.佩戴时调节好肩带、腰带 |
| 16 |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GB 2890 | 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阻力，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对呼吸系统或眼面部的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使用标准号、过滤件标记或型号、防护气体种类、面罩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2.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面罩无裂纹、磨损、漏气； 4.吸气阀、呼气阀和阀座无变形、裂纹和磨损，开启和闭合灵敏有效； 5.过滤元件无明显变形和坏损，与面具连接完好； 6.头带可调，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 | 1.根据作业环境不同有害气体选用过滤元件； 2.工作场所有毒物浓度超标≤10倍使用自吸过滤半面罩，工作场所有毒物浓度超标≤100倍，使用自吸过滤全面罩，100倍以上不得使用自吸式面罩； 3.使用前检查面罩是否漏气、呼吸阀是否正常； 4.在使用过程中，感到异味、咳嗽、刺激、恶心等不适症状、感觉气量供给不足、呼吸不畅、或出现其它不适情况，应立即撤出现场 |
| 17 |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 GB 2626 | 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气流阻力的过滤式呼吸器，用于防御颗粒物的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商标、型号、执行标准、过滤元件级别等； 2.表面无破损、变形和其他缺陷； 3.呼气阀和阀座无变形、裂纹和磨损，开启和闭合灵敏有效； 4.头带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 | 1.适用于空气含氧19.5%以上的颗粒物空气污染环境，不适用于防护有害气体或蒸汽； 2.KN/KP 90，过滤效率≥90%；KN/KP 95，过滤效率≥95%；KN/KP 100，过滤效率≥99.97%；KN适用于非油性颗粒物，KP适用于油性和非油性颗粒物； 3.进入有害环境前，检查面（口）罩与脸部贴合严密； 4.当吸气阻力增加时，应进行更换； 5.在使用过程中，感到异味、咳嗽、刺激、恶心等不适症状、感觉气量供给不足、呼吸不畅、或出现其它不适情况，应立即撤出现场 |
| 18 |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 | GB 42302 | 靠佩戴人员自主呼吸克服部件阻力，过滤环境中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用于逃生的一种呼吸器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面罩类型、防护类型和防护时间、生产日期（或编号）、使用期限或储存时间等； 2.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面罩无裂纹、磨损、漏气； 4.呼气阀和阀座无变形、裂纹和磨损，开启和闭合灵敏有效； 5.过滤元件无明显变形和坏损，与面具连接完好； 6.头带可调，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 | 1.严禁使用使用逃生型呼吸防护装备进入有害环境，只允许从中离开； 2.根据作业环境不同有害气体选用过滤元件； 3.不适用于缺氧条件下的防护； 3.使用前检查面罩是否漏气、呼吸阀是否正常 |
| 19 | 防电弧服 | GB 8965.4  DL/T 320 | 用于保护可能暴露于电弧和相关高温危害中人员，可与电弧防护面罩、电弧防护头罩、电弧防护手套和电弧防护鞋罩等配套穿用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号、面料的防护级别、ATPV值和Ebt值以及单位面积质量、生产厂家、号型规格、出厂日期等； 2.外观无破损、斑点、污物，电弧防护服的单层和多层面料及辅料和附件完好； | 1.根据作业环境选择不同防护级别的防电弧服； 2.防电弧服只能对头部、面部、手部、脚部以外的身体部位进行适当保护，在易发生电弧危害的环境中，应与电弧防护头罩、电弧防护手套和电弧防护鞋罩等一起使用； 3.禁止在防电弧服上附加或佩带金属物品或装饰品； 4.防电弧服应覆盖身体裸露的部分。分体式设计上下装之间覆盖部分应不少于200mm； 5.防护手套与防电弧服里袖口覆盖部分应不少于100mm； 6.使用时内衣应穿着无融熔、熔滴材质的服装； 7.禁止使用经电弧烧伤后的防电弧服 |
| 20 | 防静电服 | GB 12014 | 以防静电织物为面料，按规定的款式和结构制成的以减少服装上静电积聚为目的的防护服，可与防静电工作帽、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等配套穿用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号型规格、生产厂家、洗涤方法、织物类型等； 2.防静电服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外观无损坏、斑点、污物以及其他影响面料防静电性能的缺陷 | 1.穿用防静电服时，还应与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等一起使用； 2.禁止在易燃易爆作业场所穿、脱防静电服； 3.富氧环境中穿着防静电服应进行风险评估； 4.禁止在防静电服上附加或佩带与工作无关的金属物品或装饰品，若必须使用时，其表面应加掩襟，金属附件不得直接外露； 5.外层衣服应完全覆盖住内层衣服。分体式上衣应足以盖住裤腰，弯腰时不应露出裤腰； 6.防静电服穿用一定时间后，特别是穿脱时有电击感时，应对防静电服进行检验 |
| 21 | 职业用防雨服 |  | 用于防护作业过程中的降水（雨、雪、雾等）对人体躯体的影响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号型规格、生产厂家等； 2.外观无损坏、斑点、污物以及其他影响防水性能的缺陷 | 1.使用中不应拉扯，搓柔，刮擦； 2.使用中避免与坚硬、锋利的物体接触 |
| 22 | 高可视性警示服 | GB 20653 | 利用荧光材料和反光材料进行特殊设计制作，以增强穿着者在可见性较差的高风险环境中的可视性、并起警示作用的服装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品名、号型或规格、洗涤方法、警示服图形符号和警示服级别等； 2.外观无损坏、斑点、污物； 3.反光带无磨损或者脱落 | 1.根据作业场所选择穿用不同级别的警示服； 2.使用中不应拉扯，搓柔，刮擦； 3.使用中避免与坚硬、锋利的物体接触 |
| 23 | 隔热服 | GB 38453 | 按规定的款式和结构缝制的以避免或减轻工作过程中的接触热、对流热和热辐射对人体的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认证许可标识、产品执行标准、合格证、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号型、材料组分、洗涤方法和检验章等； 2.隔热服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2.外观无损坏、斑点、污物以及其他影响面料防护性能的缺陷； 3.面屏无裂痕，镀金表面干净，没有影响视线的刮痕 | 1.穿着分体式隔热服,上衣应能盖住裤子上缘至少20cm； 2.穿着分体式防护服，站立时，将双臂举起垂直于地面时，弯腰体前屈触摸地面时，下蹲时和抬膝时，均应能保证服装有效覆盖要防护的部位； 3.仅防护特定身体部位的防护服部件，如颈套、头罩、袖套、围裙、护腿.不允许单独穿着，仅允许作为防护服之外的额外附加防护装备使用； 4.使用中避免与坚硬、锋利的物体接触； 5.如果隔热服内部温度过高，应立即离开工作区域进入安全地带，打开防护服快速降低温度 |
| 24 | 焊接服 | GB 8965.2 | 用于防护焊接过程中的熔融金属飞溅及其热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防护级别、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等； 2.外观整洁、无破损、渍点、污物及其他影响穿用性能的缺陷 | 1.根据作业环境选择不同防护级别的焊接服； 2.焊接服上衣应能盖住裤子上缘至少20cm； 3.穿着焊接服站立时，双臂侧平举至两臂高举过头、双臂前伸继续上举至高举过头、弯腰至手指触地、双臂前伸蹲下起立、弓箭步行走等情况，均应能保证服装始终包覆躯干和四肢，不得出现腰部、腹部、前臂、手腕、小腿以及其他被服装包覆部位露出的情况； 4.电焊作业时焊接服袖口须扎紧扣好，并套入电焊手套内； 5.焊接服与配合使用的防护用品接合部位，尤其是领口、袖口处应严格闭合，防止飞溅的熔融金属和火花从接合部位进入； 6.穿用的焊工服不应潮湿，裤长应罩住鞋面 |
| 25 | 化学防护服 | GB 24539 | 用于防护化学物质对人体伤害的服装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名称、商标、制造厂类别代号、标识号或工作服的型号、化学防护服的类别、执行标准、生产年月和保质期、GB/T 13640定义的尺寸范围、适用的清洗方法和清洗程序等； 2.化学防护服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外观无损坏、斑点、污物、接缝开胶、龟裂、溶胀、涂覆层脱落、老化脆变以及其他影响面料防护性能的缺陷； 4.面屏无裂痕，表面干净，没有影响视线的刮痕 | 1.根据作业环境选择不同分型的化学防护服； 2.化学防护服应与化学防护手套、化学防护鞋（靴）等一同使用； 3.化学防护服上衣袖子与防护手套、裤子与防护鞋（靴）之间等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4.使用中避免与坚硬、锋利的物体接触； 5.穿着防护服的最长时间由空气供应，周围条件，穿着者身体和心理状况，工作频率和工作负荷等决定； 6.化学防护服被化学物质持续污染时，必须在其规定的防护时间内更换。若化学防护服发生破损，应立即更换； 7.如果同时佩戴空气呼吸器，工作时间受空气呼吸器的工作时间决定，要在气瓶用完之前提前更换； 8.脱下防护服前，应使用除污设备进行洗消除污； 9.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恶心，头昏眼花、心律快或过热症状，应立即离开工作区域，并尽快脱掉防护服 |
| 26 | 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 | GB/T 28895 | 具有抗油和易去污功能的防静电服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号型规格、执行标准、商标、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 2.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各部位应整洁、无破损、渍点、污物及其他影响面料防护性能的缺陷； 4.覆粘合衬的部位不应有脱胶、渗胶及起皱 | 1.在易燃易爆场所穿用时，应与防静电鞋一起使用； 2.禁止在易燃易爆作业场所穿、脱防静电服； 3.穿用时，防护服上装的领口、袖口、下摆以及下装的裤脚应收紧； 4.服装上不得有金属材质的附件，若必须使用时，其表面应加掩襟，金属附件不得直接外露； 5.外层服装应完全遮盖住内层服装，上、下分离式上衣长度应盖住裤子上端20cm以上，即使弯腰也不应露出裤腰； 6.防静电服穿用一定时间后，特别是穿脱时有电击感时，应对防静电服进行检验 |
| 27 | 冷环境防护服 | GB/T 38300 | 用于避免低温环境对人员躯体的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号型、执行标准、有效热阻级别、透气性级别、静水压级别、生产日期、制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等； 2.外观无损坏、斑点、污物以及其他影响面料防护性能的缺陷 | 1.冷环境防护服使用中不应拉扯，搓柔，刮擦； 2.使用中避免与坚硬、锋利的物体接触 |
| 28 |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 GB 8965.3 | 用于防护工作过程中的熔融金属等对人体躯体的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号型、防护等级、认证许可标识、产品执行标准、合格证、材料组分、图形符号、洗涤方法和检验章等； 2.外观无损坏、斑点、污物以及其他影响面料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作业环境选择不同防护等级的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2.上衣应能盖住裤子上缘至少20cm； 3.穿着分体式防护服，站立时，将双手伸直举过头顶，并弯腰且手指触摸地面的时候，均应能保证服装有效覆盖要防护的部位； 4.仅防护特定身体部位的防护服部件，如颈套、头罩、袖套、围裙、护腿.不允许单独穿着，仅允许作为防护服之外的额外附加防护装备使用； 5.使用中避免与坚硬、锋利的物体接触 |
| 29 | 微波辐射防护服 | GB/T 23463 | 在微波波段具有屏蔽作用的防护服，可衰减或消除作用于人体的电磁能量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承制方名称、厂址、产品名称、规格号型、材料组分、执行标准、图形符号、防护等级、屏蔽效能标称值等； 2.外观无损坏、斑点、污物以及其他影响面料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工作场所电场强度，选用不同防护等级的微波辐射防护服； 2.服装上不得有金属材质的附件； 3.上衣应能盖住裤子上缘至少20cm； 4.使用中避免与坚硬、锋利的物体接触 |
| 30 | 阻燃服 | GB 8965.1 | 用于防护作业过程中的明火、散发火花、或在有易燃物质并有轰燃风险对人体躯体的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类别、材料组分、材料为本质阻燃织物或后处理阻燃织物说明、防护级别、图形符号、洗涤方法、生产日期、批次、有效期、制造厂名、厂址等，一次性服装应注明“不可洗涤”； 2.外观整洁、无破损、斑点、污物及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作业环境选用不同防护等级的阻燃服； 2.在易燃易爆作业场所穿用时，禁止工作现场穿脱； 3.在高湿或存在大量可汽化液体的工作场所，应穿用兼有防水功能的阻燃服； 4.阻燃服应与头部、眼面部、手部、足部防护用品配合使用； 5.阻燃服上衣应能盖住裤子上缘至少20cm； 6.穿着阻燃服站立时，双臂侧平举至两臂高举过头、双臂前伸继续上举至高举过头、弯腰至手指触地、双臂前伸蹲下起立、弓箭步行走等情况，均应能保证服装始终包覆躯干和四肢，不得出现腰部、腹部、前臂、手腕、小腿以及其他被服装包覆部位露出的情况； 7.阻燃服裤腿应完全覆盖防护靴的靴筒； 8.禁止在阻燃服上附加或佩带任何易熔、易燃的物件； 9.接触化学品或可燃液体后，作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场所，并小心脱去工作服，尽量避免化学品或液体与皮肤接触 |
| 31 |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包括常规型绝缘手套和复合绝缘手套） | GB/T 17622  GB 42298 | 具有良好的绝缘和耐高压功能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带电作业标志符号、可适用的种类、尺寸、电压等级、制造年月等。复合绝缘手套还应具有机械防护符号； 2.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外观无针孔、裂纹、砂眼、割伤、嵌入导电杂物、明显的压模痕迹及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每次使用前应将手套翻面，对内外进行外观检查，并检查手套有无漏气； 2.如某双手套中的一只可能不安全，则这双手套不能使用； 3.应选择大小合适的绝缘手套； 4.佩戴时，外衣袖口应放入绝缘手套的伸长部分内部； 5.使用中，防止绝缘手套被利器划伤，也不可触及酸、碱、盐类及其它化学物品和油类； 6.绝缘手套应两只同时使用，不得单手戴绝缘手套； 7.使用完毕，绝缘手套要放置在干燥阴凉的地方 |
| 32 | 防寒手套 | GB/T 38304  GB 42298 | 用于避免低温环境对人员手部的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商标、生产商、手套名称、大小型号、图形符号、使用期限、防寒等级等； 2.外观无针孔、裂纹、砂眼、割伤、明显的压模痕迹及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工作环境选用不同防寒等级的防寒手套； 2.应选择大小合适的防寒手套； 3.使用中，防止防寒手套被利器划伤，也避免触及酸、碱、盐类及其它化学物品和油类 |
| 33 | 防化学品手套 | GB 28881  GB 42298 | 能够对各类化学品和不包括病毒在内的其他各类微生物形成有效屏障，从而避免化学品和微生物对手部或手臂的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商标、生产商、手套名称、大小型号、图形符号、使用期限、性能等级等； 2.防化学品手套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外观无针孔、裂纹、砂眼、割伤、明显的压模痕迹及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工作环境选用不同性能等级的防化学品手套； 2.每次使用前检查手套有无漏气； 3.应选择大小合适的防化学品手套； 4.手指和手掌部位应严密贴合，袖口部位紧贴腕部； 5.使用中，防止防化学品手套被利器划伤，不得接触高温，也避免触及汽油、机油、润滑油等有机溶剂； 6.摘取手套时，防止手套上沾染的有害物质接触到皮肤和衣服 |
| 34 | 防静电手套（包括防静电面料缝制手套和防静电纱线编织手套） | GB/T 22845  GB 42298 | 用于需要戴手套操作的防静电环境，用防静电针织物为面料缝制或用防静电纱线编织而成的手套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商标、生产商、手套名称、大小型号、图形符号、使用期限等； 2.防静电手套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外观无针孔、裂纹、砂眼、割伤、明显的压模痕迹及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工作环境选用不同性能等级的防静电手套； 穿戴防静电手套应根据防静电环境需要，与其他防静电装备配套穿戴； 2.禁止在易燃易爆作业场所穿脱防静电手套； 3.应选择大小合适的防静电手套； 4.防静电手套应直接贴手穿戴； 5.禁止在防静电手套上附加或佩戴任何金属物件； 6.使用中，防止防静电手套被利器划伤 |
| 35 | 防热伤害手套 | GB/T 38306  GB 42298 | 用于防护火焰、接触热、对流热、辐射热、少量熔融金属飞溅或大量熔融金属泼溅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热伤害的手套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商标、生产商、手套名称、大小型号、图形符号、使用期限、性能等级等； 2.外观无针孔、裂纹、砂眼、割伤、明显的压模痕迹及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工作环境选用不同性能等级的防热伤害手套； 2.应选择大小合适的防热伤害手套； 3.使用时，应先瞬间接触一下高温物体，通过手感觉手套隔热层是否有效隔热；多次测试后观察表层是否有燃烧或破损的现象； 4.使用中，防止防热伤害手套被利器划伤 |
| 36 | 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 | GB 38452  GB 42298 | 具有电离屏蔽作用的防护手套，保护穿戴者的手部免遭作业区域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危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商标、生产商、手套名称、大小型号、图形符号、使用期限等； 2.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外观无针孔、裂纹、砂眼、割伤、明显的压模痕迹及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作业环境选择不同的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 2.每次使用前检查手套有无漏气； 3.应选择大小合适的防护手套； 4.使用中，防止防护手套被利器划伤 |
| 37 | 焊工防护手套 | AQ 6103  GB 42298 | 保护手部和腕部免遭熔融金属滴、短时接触有限火焰、对流热、传导热和弧光的紫外线辐射以及机械性伤害，且其材料具有能耐受高达100V（直流）的电弧焊的最小电阻的手套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商标、生产商、手套名称、大小型号、图形符号、使用期限、执行标准等； 2.外观无破损以及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焊接作业选择不同类别的焊工防护手套； 2.应选择大小合适的防护手套； 3.使用中应避免手部潮湿、脏污或汗水湿透； 4.使用中，防止焊工防护手套被利器划伤 |
| 38 |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 GB 24541  GB 42298 | 用于保护手或手臂免受摩擦、切割、穿刺或能量冲击至少一种机械危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商标、生产商、手套名称、大小型号、图形符号、使用期限、防护性能等级等； 2.外观无破损以及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缺陷 | 1.根据工作环境选用不同防护性能等级的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2.应选择大小合适的防护手套； 3.机械运动部件有缠绕风险时，不应佩戴防护手套 |
| 39 | 安全鞋 | GB 21148 | 具有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导电、电绝缘、隔热、防寒、防水、踝保护、耐油、耐热接触、防滑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鞋号、商标或可辨别制造商或供货商的标注、生产日期、执行标准、防护性能标识等； 2.外观无明显裂痕、破损、磨损、包头外露； 3.鞋底无穿透性损伤； 4.内底、内衬无变形及破损 | 1.根据作业环境选用不同防护性能的安全鞋； 2.应穿着大小合适的安全鞋； 3.使用导电鞋（靴）或防静电鞋（靴）时，不能穿绝缘袜或绝缘鞋垫； 4.安全鞋破损应及时更换 |
| 40 | 防化学品鞋 | GB 20265 | 防护足部免受酸、碱及相关化学品的腐蚀或刺激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鞋号、制造商、生产日期、执行标准、防护级别、测试用化学品等； 2.外观无明显裂痕、破损、磨损、包头外露； 3.鞋底无穿透性损伤； 4.内底、内衬无变形及破损 | 1.根据作业环境选用不同防护级别的防化学品鞋； 2.应穿着大小合适的防化学品鞋； 3.避免接触高温、锐器等； 4.防化学品鞋破损应及时更换 |
| 41 | 安全带（包括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 GB 6095  GB 42297 | 在高处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中，将作业人员绑定在固定构造物附近、限制作业人员活动范围或在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分类标记、制造商名称或标记及产地、合格品标记、生产日期、不同类型零部件组合使用时的伸展长度（适用于坠落悬挂）等； 2.安全带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各部件完整无缺失、无破损； 4.腰带、胸带、围杆带、围杆绳、安全绳无灼伤、脆裂、撕裂、断股、霉变，各股松紧一致，绳子无扭结； 5.腰带、围腿带表面无明显磨损，腰带完整，带子接触部分垫有柔软材料，边缘圆滑； 6.缝合线完整无脱线、断裂、熔融和烧焦等现象，有铆钉连接的平整牢固可靠； 7.金属配件表面光洁、无裂纹、无严重锈蚀和目测可见的变形，配件边缘应呈圆弧形，弹簧弹跳性良好；  8.织带或绳在各调节扣内的最大滑移应小于或等于25mm； 9.安全绳与连接器连接时应在末端环眼内部加支架或护套； 10.织带与连接器相连时应在末端环眼内部缝合一层加强材料或加护套； 11.活门有保险装置，操作灵活； 12.钩体和钩舌的咬口完整，两者不得偏斜 | 1.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２ｍ及２ｍ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2.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２ｍ及２ｍ以上进行杆塔作业，应使用围杆作业安全带或坠落悬挂安全带； 3.如工作平面存在某些可能发生坠落的脆弱表面，则不应使用区域限制安全带，而应选择坠落悬挂安全带； 4.当围杆作业安全带使用的固定构造物可能产生松弛、变形时，则不应使用围杆作业安全带，而应选择坠落悬挂安全带； 5.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时，应根据使用者下方的安全空间大小选择具有适宜伸展长度的安全带，挂点装置如使用水平柔性导轨，则在确定安全空间的大小时应充分考虑发生坠落时导轨的变形； 6.安全带的腰带应与护腰带同时使用； 7.区域限制用安全带的系带连接点应位于使用者前胸、后背或腰部； 8.围杆作业用安全带的系带连接点应位于使用者腰部两侧； 9.坠落悬挂用系带应为全身式系带，系带连接点应位于使用者前胸或后背； 10.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和围杆作业用安全带的安全绳长度大于2m时应加装长度调节装置或安全绳回收装置； 11.安全带中的坠落悬挂用零部件仅含坠落悬挂安全绳时，安全绳应具备能量吸收功能或与缓冲器一起使用； 12.包含未展开缓冲器的坠落悬挂安全绳长度应小于或等于2m，不应擅自将安全绳接长使用，如需使用2m以上的安全绳应采用自锁器或速差式防坠器； 13.安全绳与系带严禁打结使用，使用中要避开尖锐构件；  14.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时，挂点应位于工作平面上方，安全带应高挂低用，高度不低于腰部以下；  15.使用时安全带的挂钩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设置的刚性轨道或具有足够强度的柔性轨道上，禁止将安全带挂在移动或带尖锐棱角的或没有固定的物件上；  16.移动和攀爬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带至少1只挂钩始终系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17.禁止将坠落悬挂安全带的安全绳用作悬吊绳，悬吊绳与安全绳禁止共用连接器；  18.严禁使用安全带传递重物；  19.在焊接、炉前、高粉尘浓度、强烈摩擦、割伤危险、静电危害、化学伤害场所，安全带的安全绳应加装护套；  20.使用中，安全绳的护套应保持完好，若发现护套损坏或脱落，须更换新套后使用；  21.使用中，不应随意拆除安全带各部件；  22.使用连接器时，受力点不应在连接器的活门位置 |
| 42 | 安全绳（包括围杆作业用安全绳、区域限制用安全绳、坠落悬挂用安全绳） | GB 24543  GB 42297 | 可与缓冲器配合使用，通过约束佩戴者活动范围、缓解冲击能量，实现对作业人员的防护功能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号、制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有效期、总长度、产品作业类别、产品合格标志等； 2.安全绳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绳体光滑、干燥，无霉变、断股、磨损、灼伤、缺口，无变形伸长； 4.套（如有）完整、无破损、开裂； 5.各部件顺滑，无材料或制造缺陷，无尖角或锋利边缘； 6.织带或绳在各调节扣内的最大滑移应小于或等于25mm； 7.安全绳与连接器连接时应在末端环眼内部加支架或护套 | 1.安全带中的坠落悬挂用零部件仅含坠落悬挂安全绳时，安全绳应具备能量吸收功能或与缓冲器一起使用，用于缓解冲击能量； 2.包含未展开缓冲器的坠落悬挂安全绳长度应小于或等于2m，不应擅自将安全绳接长使用，如需使用2m以上的安全绳应采用自锁器或速差式防坠器； 3.安全绳与系带严禁打结使用，使用中要避开尖锐构件； 4.使用中，安全绳的护套应保持完好，若发现护套损坏或脱落，须更换新套后再使用； 5.禁止将坠落悬挂安全带的安全绳用作悬吊绳，悬吊绳与安全绳禁止共用连接器； 6.在焊接、炉前、高粉尘浓度、强烈摩擦、割伤危险、静电危害、化学伤害场所，安全带的安全绳应加装护套 |
| 43 | 缓冲器 | GB/T 24538  GB 42297 | 串联在系带和挂点之间，发生坠落时吸收部分冲击能量，降低作业人员受到的冲击力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号、产品类型、最大展开长度、制造厂名、厂址、产品合格标志、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2.缓冲器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各部件平滑，无材料或外观缺陷，无尖角或锋利边缘； 4.缓冲器的保护套完整，无破损、开裂； 5.缓冲器与连接器连接时应在末端环眼内部加支架或护套 | 1.包含未展开缓冲器的坠落悬挂安全绳长度应小于或等于2m，不应擅自将安全绳接长使用，如需使用2m以上的安全绳应采用自锁器或速差式防坠器； 2.接近焊接、切割、热源等场所时,应对缓冲器进行隔热保护 |
| 44 | 缓降装置 | GB/T 38230  GB 42297 | 可供使用者以一定速度自行或由他人辅助从高处作业平面降落地面的装置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执行标准编号、产品名称、标称规格型号、产品标记、下降能量及计算公式、可使用的下降绳类型、直径、最低使用温度、制造商标识、生产日期、产品强制报废期限、正确使用方向等； 2.缓降装置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绳体光滑、干燥，无霉变、断股、磨损、灼伤、缺口等缺陷； 4.各部件平滑，无材料或外观缺陷，无尖角或锋利边缘； 5.护套完整、无破损； 6.纤维绳和钢丝绳末端环眼内应加支架，织带末端环眼应加护套或垫层 | 1.根据下降能量选择不同等级的缓降装置，使用时不得超过缓降装置最大额定载荷； 2.自动缓降装置的下降速度应保持在0.5m/s～2.0m/s； 3.手动缓降装置在非手控状态时的下降速度不应超过2.0m/s； 4.禁止擅自更换下降绳； 5.缓降装置下方不得有对下降过程造成阻碍的情况； 6.禁止触碰在使用过程中或刚刚结束使用后的缓降装置 |
| 45 | 连接器 | GB/T 23469  GB 42297 | 可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元件连接在一起，具有常闭活门的环状零件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类型、制造商标识、工作受力方向强度等； 2.边缘无钩及锋利边缘，表面应光滑，无裂纹、褶皱； 3.活门有保险装置，操作灵活； 4.钩体和钩舌的咬口完整，两者不得偏斜 | 1.经常移动的作业人员不宜使用装有速闭、手动活门的连接器； 2.不得在不用打开活门即可挂接的场所使用连接器 |
| 46 | 水平生命线装置 | GB 38454  GB 42297 | 以两个或多个挂点固定且任意两挂点间连线的水平角度不大于15°的，由钢丝绳、纤维绳、织带等柔性导轨或不锈钢、铝合金等刚性导轨构成的用于连接坠落防护装备与附着物（墙、地面、脚手架等固定设施）的装置，通过与其他坠落防护装备配套使用实现坠落防护 | 1.永久性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执行标准、产品名称、制造商标识、生产日期、产品设计可承受最大载荷、正确连接方向及使用方向的标志、分段注明允许同时连接操作人员的最大数量、安装日期等； 2.移动连接装置应能在导轨上舒畅滑动； 3.绳体光滑、干燥，无霉变、断股、磨损、灼伤、缺口等缺陷； 4.各部件平滑，无材料或外观缺陷，无尖角或锋利边缘 | 1.水平生命线装置应确保与个人坠落防护装备配套，且正确相连后不会意外脱开； 2.使用前全面检查水平生命线装置； 3.同时使用水平生命线装置的人数，不得超过装置能够承受的最大人数； 4.坠落发生后，应停止使用水平生命线装置，直到有资质的人员对其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能够继续使用 |
| 47 | 速差自控器（包括织带速差器、纤维绳索速差器、钢丝绳速差器） | GB 24544  GB 42297 | 安装在挂点上，装有可伸缩长度的绳（带、钢丝绳），串联在系带和挂点之间，在坠落发生时因速度变化引发制动作用的装备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及标记、执行标准、制造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2.速差自控器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外观平滑，无材料和制造缺陷，无毛刺和锋利边缘； 4.各部件完整无缺失、无伤残破损； 5.速差自控器上安全绳出口处应无尖角或锋利边缘； 6.用手将速差自控器的安全绳（带）进行快速拉出，应能有效制动并完全收回 | 1.速差自控器使用时必须高挂低用，悬挂在使用者上方牢固的构件上； 2.应与安全带配合使用，速差自控器挂钩应挂着安全带背部铁环上，禁止将挂钩挂在安全带挂钩上； 3.使用速差自控器进行倾斜作业时，原则上倾斜度≤30度，倾斜30度以上必须考虑坠落时能否撞击到周围物体； 4.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严禁扭结使用； 5.禁止擅自改装速差自控器； 6.严禁将速差自控器连接到具有缓冲功能的安全绳上 |
| 48 | 自锁器 | GB 24542  GB/T 24537  GB 42297 | 附着在刚性或柔性导轨上，可随使用者的移动沿导轨滑动，由坠落动作引发制动作用，从而防止作业人员坠落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标准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正确使用方向的标志、最大允许连接绳长度等； 2.自锁器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各部件完整无缺失，外观平滑，无目测可见的凹凸痕迹，无材料和制造缺陷； 4.材质为金属材料的，无裂纹、变形及锈蚀等缺陷，无毛刺和锋利边缘，金属表面无起皮、变色等； 5.材质为工程塑料的，表面无气泡、开裂等缺陷； 6.卡位板、刹车板及锁环上的螺栓、铆钉等无松动； 7.锁体无裂纹、变形； 8.导向轮转动灵活，无卡阻、破损； 9.自锁器用的安全绳无磨损、无变形伸长； 10.自锁器用的安全绳与自锁器锁环的连接牢固可靠 | 1.自锁器主绳应垂直放置，上下两端固定，中间不得有接头； 2.装入主绳后，自锁器在导轨上应运行顺滑，无卡阻现象，释放自锁器，自锁器应能有效锁止在导轨上； 3.自锁器连接点应位于使用者前胸或后背； 4.使用自锁器前，应试锁1～3次，确保锁止功能良好； 5.禁止将自锁器锁止在导轨上作业 |
| 49 | 安全网（包括安全平网、安全立网、密目式安全立网） | GB 5725  GB 42297 | 防止人、物坠落，或避免、减轻坠落及物击伤害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执行标准、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及分类标记、制造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等； 2.安全网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网体上无断纱、破洞、霉变、变形及有碍使用的编织缺陷； 4.同一张安全网上的修理部位不超过2处 | 1.安全网应经专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安全网的安装位置应尽可能远离高压线缆、塔吊及其他移动机械，并远离焊接作业、喷灯、烟囱、锅炉、热力管道等热源 3.根据可能发生坠落的高度，平网的拦接宽度不应小于GB/T 3608-2008附录Ａ中规定的可能坠落范围半径； 4.安全立网或密目式安全立网不能作为安全平网使用； 5.安全网立网或密目网挂好后，人员不准依靠在网上，不准将物品堆积靠压立网或密目网； 6.平网不得用作堆放物品场所，也不得用作人员通道，作业人员不得在平网上站立或行走； 焊接作业应尽量远离安全网，应避免焊接火花落入网中 7.使用中的安全网，应由专人每周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8.及时清理安全网上的落物，安全网受到较大冲击后应及时更换 |
| 50 | 登杆脚扣 | AQ 6109  GB 42297 | 穿戴于脚部，供作业者从事电杆攀登作业的专用工具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及标记、执行标准、制造厂名、生产日期等； 2.登杆脚扣的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脚扣金属件表面应光洁，无裂纹、麻点等明显缺陷； 4.脚扣所有焊接部位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气孔、夹渣和伤痕； 5.防滑块与金属件的连接应紧密、牢固，不应有松动现象； 6.踏板与扣带连接处应圆滑、无棱角； 7.扣带应完整、结识、无裂纹 | 1.脚扣型号与现场杆径相适应，正式登杆前在杆根处用力试登，判断脚扣是否有变形和损伤； 2.严禁从高处往下扔、摔脚扣； 3.使用脚扣攀登杆塔时，应使用安全带进行保护； 4.特殊天气使用脚扣时，应采取防滑措施 |
| 51 | 挂点装置 | GB 30862  GB 42297 | 由一个或多个挂点和部件组成的，用于连接坠落防护装备与附着物（墙、脚手架、地面等固定设施）的装置 | 1.标识应齐全、清晰，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产品类别、同时连接操作人员的最大数额等； 2.挂点装置无明显腐蚀或机构失效的情况 | 1.根据使用环境选用不同类别的挂点装置； 2.挂点装置应确保与坠落防护装备配套，且正确相连后不会意外脱开 |

1. （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编号方式
   1. 编号方式

XXXX-XXXX-XXX

例如：锅炉车间的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编号为HX05-XXXX-001

* 1. 编号说明

编号分为三组，由11位字母、数字组成：

1. 第一组，第一至第四位，由4位字母、数字组成，为个体防护装备类别编号，详见GB 39800.1-2020 表1。
2. 第二组，第五至第八位，由4位字母组成，为企业部门管理代码。
3. 第三组，第九至第十一位，由3位数字组成，为组织中同类个体防护装备序号，001～999。
5. （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类型 | 编号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检验周期 | 上次  检验日期 | 检验日期 | 单位 | 装备状况 | 存放位置 | 管理人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检查记录表

| 序号 | 装备名称 | 编号 | 规格型号 | 性能状态完好要求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  记录 |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审核（日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定期检验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型 号 |  | |
| 编 号 | | |  | | 制造商 |  | |
| 所属班组 | | |  | | 初用日期 |  | |
| 试验记录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试验项目 | 试验结论 | | | 试验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考 文 献

1. GB 2626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2. GB 2811 头部防护 安全帽
3. GB 2890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4. GB/T 3609.1 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1部分：焊接防护具
5. GB/T 3609.2 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2部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6.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7. GB 5725 安全网
8. GB 6095 坠落防护 安全带
9. GB 6220 呼吸防护 长管呼吸器
10. GB 8965.1 防护服装 阻燃服
11. GB 8965.2 防护服装 焊接服
12. GB 8965.3 防护服装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13. GB 8965.4 防护服装 防电弧服
14. GB 12014 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
15. GB/T 12903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16.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17.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18. GB/T 16556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19. GB/T 17622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20.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21. GB 20265 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
22. GB 20653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23. GB 21148 足部防护 安全鞋
24. GB/T 22845 防静电手套
25. GB 23394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26. GB/T 23463 防护服装 微波辐射防护服
27. GB/T 23466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28. GB/T 23468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
29. GB/T 23469 坠落防护 连接器
30. GB/T 24536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31. GB/T 24537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
32. GB/T 24538 坠落防护 缓冲器
33. GB 2453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通用技术要求
34. GB 24541 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35. GB 24542 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
36. GB 24543 坠落防护 安全绳
37. GB 24544 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38. GB/T 28409 个体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39. GB 28881 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
40. GB/T 28895 防护服装 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
41. GB/T 30041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
42. GB 30862 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
43. GB 30863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防护 激光防护镜
44. GB 30864 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45. GB/T 31421 防静电工作帽
46. GB/T 31422 个体防护装备 护听器的通用技术条件
47. GB 32166.1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1部分：要求
48. GB/T 38228 呼吸防护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49. GB/T 38230 坠落防护 缓降装置
50. GB/T 38300 防护服装 冷环境防护服
51. GB/T 38304 手部防护 防寒手套
52. GB/T 38306 手部防护 防热伤害手套
53. GB 38451 呼吸防护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54. GB 38452 手部防护 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
55. GB 38453 防护服装 隔热服
56. GB 38454 坠落防护 水平生命线装置
57. GB/T 38696.1 眼面部防护 强光源（非激光）防护镜 第1部分：技术要求
58. GB/T 38696.2 眼面部防护 强光源（非激光）防护镜 第2部分：使用指南
59. GB 42297 坠落防护装备通用技术规范
60. GB 42298 手部防护 通用技术规范
61. GB 4230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
62. AQ 6103 焊工防护手套
63. AQ 6109 坠落防护 登杆脚扣
64. DL/T 320 个人电弧防护用品通用技术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2022年第三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22号）要求，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牵头编制行业标准《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计划号为2022-AQ-15,项目周期12个月。本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提出，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二）协作单位**

本标准协作单位有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文件编写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第一阶段（2021年9月~2022年3月）：标准编写组广泛搜集整理国内外个体防护装备管理相关资料，梳理编写基本思路，研究拟定编制提纲和要点，重点围绕现场管理、产品质量、操作规程、使用场景等方面开展研究。形成《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2022年3月~2023年4月）：根据实施方案分配具体工作；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对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情况开展调研工作，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与经验梳理，分析整理集中各章节内容，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经调研讨论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对初稿进一步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起草人、起草人所在单位及其所做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草人** | **所在单位** | **起草过程中的主要工作** |
| 1 | 国汉君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负责标准项目的申报、任务下达后标准框架的构建、国内相关企业的调研；包括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在内的文本起草工作。 |
| 2 | …… |  |  |
| 3 | …… |  |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强制性行业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中对各要素提出的要求均考虑应符合个体防护装备安全使用管理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2.适用性原则**

标准编制充分考虑了不同类型装备的差异性，确保适用于全部个体防护装备。

**3.全面性原则**

标准涵盖个体防护装备采购、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使用管理的各个方面。

**4.实效性原则**

标准要引用先进的理念方法，也要符合安全操作使用实际。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1. 标准引用情况说明**

| 序  号 | 第一次出现  的条款号或  附录号 | 类型 | 主要内容 | 引用文件号/标准号 | 引用文件/标准名称 | 引用的主要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3 | 术语和定义 | 个体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PPE  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各种防护品的总称。  [来源：GB 39800.1—2020,2.1] | GB 39800.1-2020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术语和定义 |
| 2 | 5.1.1 | 危害辨识与评估 | 以生产作业场所为对象，依据GB 39800.1-2020第4.2.1条规定，辨识与评估由于作业环境而导致现场人员面临的安全健康风险 | GB 39800.1-2020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 |
| 3 | 5.2.1 | 配备选择 | 各行业PPE的配备应符合GB 39800系列标准规定，满足适应、适合、舒适、兼容等有效防护要求 | GB 39800.1-2020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 |
| 4 | 5.2.2 | 配备选择 | 基于对作业岗位场所危害因素辨识和危害风险评估，按照GB 39800.1-2020第3条规定，正确选择PPE配备 | GB 39800.1-2020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 |
| 5 | 6.2.1 | 采购 | 应按GB 39800.1-2020配备要求，采购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PPE | GB 39800.1-2020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 |
| 6 | 6.4.3 | 培训 | 培训内容符合GB 39800.1-2020第5.4.2条规定，至少包括工作中存在的危害种类、防护要求、控制措施以及PPE的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要求 | GB 39800.1-2020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培训和使用 |
| 7 | 6.6.1 | 报废 | PPE判废和更换应符合GB 39800.1-2020第5.3条规定 | GB 39800.1-2020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判废和更换 |
| 8 | B.2 | 编号说明 | 第一组，第一至第四位，由4位字母、数字组成，为个体防护装备类别编号，详见GB 39800.1-2020 表1 | GB 39800.1-2020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个体防护装备分类及编号 |

**2.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总体要求**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规定了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总体要求，本标准属于管理标准，是对GB 3980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内容的延展，重点解决如何管理的问题。因此标准的总体要求中在保持与《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协调一致的同时，按照《安全生产法》《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提出了用人单位关于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的制度标准、过程管理、管理人员等方面的要求。

**（2）安全使用要求**

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使用是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最重要的环节，也是本标准的重要内容。标准编制组以生产作业场所为对象辨识与评估由于作业环境而导致现场人员面临的安全健康风险；以个体防护装备为对象，辨识与评估由于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不合理、性能状态不良、使用不当而导致的危害因素。在此基础上编制了51类常用个体防护装备性能状态要求和使用方法要求。

**（3）过程管理要求**

标准编制组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相关要求，结合用人单位具体管理实际，提出了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管理环节的具体要求。

**（4）附录**

本标准五个附录均为资料性附录，附录A是51类常用个体防护装备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标准。附录B是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编号方式，为用人单位的个体防护装备统一编号提供参考。附录C是个体防护装备台账，为用人单位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台账提供参考。附录D是个体防护装备检查记录表，为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日常检查提供参考。针对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强检的个体防护装备，用人单位可参考附录E个体防护装备定期检验记录表，记录检验情况和检验结论。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本标准制定的上位法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重点是规范使用，用于规范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管理，通过采购、发放、培训、使用、报废全过程管理，保持装备质量完好、从业者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本标准既依从《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同时又是对个体防护装备管理要求的延展，两个标准相互衔接，形成系统化的管理标准。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无。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一）采标情况**

无。

**（二）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比情况**

无。

1.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强制性行业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一）过渡期建议及理由（实施标准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该标准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制造，无老旧产品退出市场的问题，参见过渡期为12个月。

**（二）实施标准可能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等**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效解决企业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不规范、流程不完善等问题，保障从业人员劳动作业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对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七、实施强制性行业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一）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二）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与实施和处罚违反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保障措施中规定“（四）严格追责问责。对未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给作业人员带来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通报与否均应说明理由）

不需要。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行业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本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包括所有个体防护装备产品。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